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112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
連江縣政府預算支出及執行進度現地查核

貳、開會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二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劉課長志光

伍、記錄人：彭明緝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各出(列)席單位(人員)意見(依發言順序排列)：

一、北區水資源局 主計室

1. 若有撥款及轉正需求，請儘速提出以提高執行率及達成率。
2. 年度結束前，請考量紙本郵寄時間，儘早送出撥款或核銷文件，俾利年終關帳作業。

三、北區水資源局 保育課

1. 112 年 9 月各工程案件執行進度及付款情形均有落後，經查核顯示發包時程均落後計畫書規畫時程，113 年度案件應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2. 縣府簡報已提出提升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改善對策，請縣府落實付款與經費核銷轉正，俾達到水利署每月之計畫控管目標(10~11 月，實支比 85%以上，應付未付比 15%以下)。
3. 縣府 112 年度可用預算約 42,750 千元，截至 9 月底實支數僅 1,448 千元，請縣府攢趕工進並儘速依約付款(工程案每月至少 1~2 次)與核銷轉正，以提高計畫執行率。
4. 「南竿地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效能優化工程(含成效評估)」及「東湧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工程(含試運轉)」已於 9 月決標，請縣府儘速簽訂契約與攢趕工進，並檢附契約等資料請撥第一期款(30%);另各案進度若已達 40%以上，亦請儘速檢附進度資料請撥第二期款(60%)。
5. 涉及計畫變更部分，請縣府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儘速提報修正計畫。
6. 請縣府持續辦理各工程生態檢核作業，各階段(計畫核定階段、規劃設計階段、施工階段、營運階段)生態檢核工作完成後，將資料提送本分署。

拾、決議

- 一、請縣府依簡報內提出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改善對策辦理，並落實付款與

經費核銷轉正，俾達到水利署每月之計畫控管目標(10~11月，實支比85%以上，應付未付比15%以下)

- 二、「南竿地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效能優化工程(含成效評估)」及「東湧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工程(含試運轉)」兩案已於9月決標，請縣府儘速檢附契約等資料請撥第一期款(30%);另各案進度若已達40%以上，亦請儘速檢附進度資料請撥第二期款(60%)。
- 三、請縣府於各案達到契約付款條件時儘速付款(工程案每月至少1~2次)，並於每次月十五日前提送補助費支用情形表，俾憑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作業，以提高經費實支比。另年度結束前，請考量紙本郵寄時間，儘早送出撥款或核銷文件，俾利年終關帳作業。
- 四、涉及計畫變更部分，請縣府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儘速提報修正計畫。
- 五、請縣府持續辦理施工中生態檢核作業，並將各階段資料資訊公開於對外網站。

拾壹、散會。(下午17時00分)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會議簽名冊

開會事由：112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-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連江縣政府預算支出及執行進度現地查核

時間		112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、112 年 10 月 24 日午 11 時 30 分		地點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二樓會議室 、東引鄉
主持人		劉忠光		記錄	趙明鈺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分署			
	2			趙明鈺	
	3			江淑貞	
	4			劉玉娟	
	5			劉任	劉任 銘
	6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徐瓦鉉	
	7				
	8	連江縣政府		林宜華	
	9			曹華、李宗益、黃聖	
	10	東引鄉公所			
	11				
	12				
	13	銘美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	黃奇原	
	14				
	15	旭美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周俊騰	
	16				